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4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表决期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7:00 届满，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为顺利推进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的重整工作，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及主要资产概况

杉杉集团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41.8756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宁波朋泽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2128 室。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的主要资产如下：

- 第一类：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证券代码：600884）525,561,456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 23.32%，其中 33,284,600 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 1.47%）目前存在权属争议；

上市公司杉杉股份（600884.SH）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发展。杉杉股份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已有 20 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全球负极材料龙头。杉杉股份在 2021 年通过收购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成为全球偏光片龙头，由此形成双主业发展新格局；

- 第二类：杉杉集团持有的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¹，主要底层资产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股权（506,102,476 股），和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民终 341 号《民事判决书》，杉杉集团对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享有的金额为 1,882,315,420 元及相关费用的债权（负有返还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51.6524%的股权的对待给付义务）；

- 第三类：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 合伙份额，主要底层资产为杉杉医疗板块（包括上海君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上海蓝十字康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清医院有限公司和无锡华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4%股权（71,840,117 股）等；

- 第四类：杉杉集团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4

¹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沪民终 341 号《民事判决书》，杉杉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51.6524%的股权返还给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返还杉杉集团款项人民币 1,882,315,420 元，目前该案尚在司法执行中。

至 26 楼房产（面积 5,302.76 平方米）；

- 第五类：杉杉集团持有的其他不动产，以及车辆、办公设备等零星资产；
- 第六类：杉杉集团持有的剩余 16 家子公司股权，子公司名单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杉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	宁波杉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	宁波煊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	宁波颜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	宁波杉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	宁波杉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7	宁波恒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8	宁波睿安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9	宁波融奥尚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²	47.23
11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75.00
12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3	宁波杉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4	宁波尚佑实业有限公司 ³	30.00
15	甬港鸿发（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6	宁波美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第七类：杉杉集团持有的除宁波星通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 8 家参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名单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28.13
2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41.00
3	宁波典程实业有限公司	31.00

² 杉杉集团、杉杉集团控股子公司杉杉股份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7.23%、43.92%和 8.85%股权。

³ 杉杉集团和杉杉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源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尚佑实业有限公司 30%和 7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4	宁波宸洋实业有限公司	31.00
5	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	19.00
6	宁波森穹贸易有限公司	18.83
7	宁波工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0
8	宁波禹同贸易有限公司	33.04

- 第八类：商标和著作权资产，无账面价值；
- 第九类：账面价值约 95.98 亿元的应收款。

二、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

意向投资人需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和杉杉股份产业及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3. 意向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 意向投资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 意向投资人可以是联合体，联合体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牵头人必须为实质性运营企业。联合体中至少有一个意向投资人符合上述资格条件。
6. 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和尽职调查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17:00 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管理人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9:00 至下午 18:00

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管理人联系人：钱女士/秦先生

管理人联系电话：18906619785

管理人电子邮箱：shanshanglr@163.com

3. 报名时应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意向书（原件）及相关附件一式三份，并同时向管理人电子邮箱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格式不限，但应至少包含以下事项：

（1） 报名意向书，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见附件 1）；

（2） 关于失信惩戒违法行为，以及同意配合反向尽调的承诺函（见附件 2）；

（3） 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 3）、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 4）；

（4） 同意对知悉的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及其关联方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见附件 5）；

（5）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架构、组织架构、资产负债情况、产业布局、经营规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

据，以及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事项。若意向投资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需提供意向投资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介绍；

(6) 意向投资人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势，需包括若成为杉杉股份第一大股东后能给予杉杉股份的支持；

(7) 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8) 意向投资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9) 意向投资人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等；

(10) 如为联合意向投资人，需明确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若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意向投资人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4. 管理人收到报名材料后将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管理人将通知意向投资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开放尽职调查资料。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

四、提交方案及遴选

1.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7:00 之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投资对象必须包括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持有的全部财产，如意向投资人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持有如本公告第一部分所列示之某一类财产有单独投资意向的，可以就单类资产进行报价并另行单独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就债务人整体与特定类财产分别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投资人遴选小组有权决定选择任意一个或多个方案入围。若任意类别的债务人财产没有收到适当报价方案的，投资人遴选小组有权决定保留相应财产，而只推行其他类财产的投资人遴选。

2. 意向投资人对于杉杉股份股票的报价设有下限，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报价不得低于 8.64985 元/股，如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中需要对杉杉股份股票进行过户交易的，前述报价以扣除交易过程中税费后的净额计算。若意向投资人可为债权人留存部分杉杉股份股票后期偿债的，将予以优先考虑。

3. 在鄞州法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将协助投资人遴选小组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开展遴选工作，并视情况有权展开竞争性谈判，并安排一轮或多轮方案递交和评选，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

4. 经遴选小组评选入围到竞争性谈判阶段的全体意向投资人，在收到入围通知后须缴纳保证金 5000 万元，若欲对杉杉股份开展尽职调查的，还须按杉杉股份的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对于最终中选的意向投资人，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全额转为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待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则自动转为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对于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于中选结果公示后，或在收到意向投资人以书面方式提交的退出遴选并要求返还保证金的申请书后，原路原额返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

5. 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其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协议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3. 投资人遴选小组对于是否接受意向投资人的报名以及是否接受任意《重整投资方案》具有决策权。

4.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意向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六、特别提示

虽然《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已由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得以推进。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案

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报名形式	企业名称（全称）
	☐ 单体报名	
	☐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_____ 牵头投资人名称: _____
财务状况 (联合体应分别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司总资产 _____ 亿元, 净资产 _____ 亿元。
通讯方式及送达地址确认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

承诺函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我方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如管理人为遴选重整投资人而需开展反向尽调的,我方同意配合管理人针对我方开展的反向尽调。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兹证明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在
本单位担任 _____ 职务, 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

意向投资人 (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本参选机构参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程序(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特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1. 向管理人报名参与本次招募,提交意向投资人报名意向书、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等与本次招募相关文件资料,参与本次招募相关工作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次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
3. 处理与本次招募相关的其他工作。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受托人在本次招募过程中代表本

参选机构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参选机构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案

保密承诺函

致：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鉴于：

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25）浙 02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 _____（以下简称“本公司”）考虑参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投资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为开展本项目之目的，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将可能向本公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为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及其关联方所专有，构成其商业秘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特出具保密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 本承诺函所述之保密信息指本公司通过管理人获取的有关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及其关联方非公开的资产、业务、财务、技术、销售、市场推广、内部管理、融资计划、经营方案等信息。该等保密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为本项目合作事项签署的包括合作协议、本保密承诺函及其他任何协议、协议附件、补充协议或确认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

（2）不为公众所知悉、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利益构成或可能构成影响的信息；

（3）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及其关联方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名录、市场竞争位置及其他有关的重要技术和商业信息；

（4）本公司获知的或将由管理人提供的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他技术、业务、营销或财务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战略规划事宜等有关信息；

（5）本公司获知的有关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及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谈判、纷争、索赔、诉讼以及有关策略、方案、步骤、目标、条件等信息；

（6）管理人向本公司披露的有关本项目的项目执行方案及其他

建议性意见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做本项目的服务报价、执行方案、服务承诺、投标承诺等商业竞争信息;

(7) 管理人向本公司披露的涉及债务重组相关方案、计划、路径及时间表等财务信息;

(8) 管理人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2.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致;

(2) 本公司依管理人的授权已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未实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就本公司而言,实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参与本项目的董事、顾问和雇员、本公司为参与本项目而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董事、合伙人和雇员。未实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内部未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虽参与本项目但其职责与保密信息所涉事项无关的工作人员。

2. 本公司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向任何报刊、杂志、互联网及其他新闻媒体、宣传机构披露保密信息。

3. 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管理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向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及其关联方之竞争对手、交易伙伴披露保密信息。

4. 本公司仅能为本项目以及未来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重整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此外的任何目的。

5. 本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本公司对自身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管理人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交接与保管

1. 为落实本承诺履行期间对保密信息的保管与交接，本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保密信息的传递与交接。

2. 本公司自管理人处接受保密信息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像、声音等载体）时应开列文件资料清单，并由指定的专人签字确认。

3. 如果本公司决定不再继续参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重整，应及时告知管理人。本公司应及时将所有书面形式的保密信息、包含或反映保密信息的其他保密信息载体（不论来源）返还给管理人，不得就全部或者部分上述信息保留任何复印件、摘要和其他形式的复制品。一切由本公司以保密信息为基础制作的文件、备忘录、笔记和其他保

密信息载体应予销毁。

第四条 保密期限

1. 保密期限自本公司从管理人获取保密信息之时起，至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之时止。

2. 本公司的保密义务不因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重整工作的完成或本公司退出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重整工作而当然解除，在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重整工作完成或者本公司退出重整后，本公司仍需对参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重整过程中获取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为避免疑问，如本公司或关联方最终作为交易一方参与了重整交易，则自交易完成日起，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关联方中未实质参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重整工作的董事、顾问和雇员披露与其所参与交易部分有关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承担保密义务。

2. 对管理人已向或将向本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本公司将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不会为参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重整之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本公司为工作之目的向本公司内部确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分送保密信息时，本公司将明确告知所有接受保密信息的人员该等信息的保密性质以及该等信息可用于之目的。

4. 未经管理人同意，本公司不得故意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本公司参与重整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知晓保密信息。

5.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及重整投资方案将在独立尽职调查基础上制作形成。因本公司在尽职调查中未及时发现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及其关联方存在的财务、法律、生产运营、人员、诉讼仲裁等各方面的问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与管理人无关。

6. 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或者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的，本公司应：（1）立即通知管理人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避免不良影响的持续；（2）如因上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管理人、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及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就其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本公司依法承担披露义务，及法院、审批机构、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要求本公司披露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适当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承诺：

1. 立即通知管理人此类要求（但法院、审批机构、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要求本公司对此保密的除外）；

2. 配合管理人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能得到继续保密的待遇。

第七条 不逾越承诺

目前，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已经鄞州法院裁定入司法重整程序。为保证信息获得渠道的合法，相关信息均由管理人提供。任何人未经管理人同意提供的资料，均属于违反本承诺函的行为。

第八条 管理人的不放弃权利

本公司确认，管理人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任何由本承诺函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无法得到解决，经任何一方申请，争议将交由鄞州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 本承诺函独立于本公司、管理人双方签订的其他一切合作意向书、合同、协议书，本承诺函的效力不因其他意向书、合同、协议书的终止而终止。

2.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承诺函一式贰份，管理人持有壹份，本公司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承诺函未尽事宜，经管理人与本公司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承诺方：（盖章）

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